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提升視障按摩工作環境衛生計畫

壹、依據：114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計畫

貳、目的：透過執行本計畫，協助轄內視障按摩據點環境清潔，改善按摩工作環境衛生及整潔，增加其舒適度，進而穩定顧客回流率，達到提升視障按摩業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之廠商。

伍、辦理時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止。

陸、辦理內容：

一、由廠商聘請專業清潔人員，進行按摩工作環境與設備清潔。

二、據點申請必要條件：

（一）由領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障按摩師獨立或共同於本市經營之視障按摩院（站、中心）。

（二）據點申請人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三、據點申請優先核定條件：

據點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按摩相關課程進修累計達 20 小時以上者，優先予以核定。

四、辦理程序：

按摩據點填寫表單（附件一～三）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審核資格→函復據點審核結果→轉知廠商通過審核之據點資料及據點申請書→廠商受理並派員執行清潔→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附文件辦理核銷。

五、申請內容：

（一）清潔時間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每次申請 2 小時。

（二）每家按摩據點每月申請最多 12 小時，自 111 年度起算，年度申請總時數第 1 次以 70 小時為上限，持續申請之據點將逐年減少年度申請總時數 10 小

時，直至維持最低年度申請總時數 40 小時，以協助據點維持按摩工作環境之基本清潔，並擴增本計畫協助據點總數。

(三) 若遇特殊情況，據點得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在年度申請總時數上限內，調整每月施作時數。

(四) 環境清潔範圍僅限於按摩據點之營運所需使用區域，如：室外候客區、室內顧客接待區、休息區、按摩空間及提供顧客使用之洗手潔足區、廁所、洗浴、更衣…等營運空間，其餘私人居家空間整理打掃，非本計畫服務範疇。

(五) 環境清潔施作必須考量環境、設備與相關人員安全。

(六) 設備清潔僅限於按摩營運所需使用。

六、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期限為經費用罄截止，最後清潔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4 日。

(二) 清潔服務結束時，按摩據點應確實檢核、反映滿意度並於廠商清潔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當次環境清潔服務完成。

(三) 清潔人員費用每小時 360 元，本年度本局支應約 80%，按摩據點自籌清潔費用約 20%，自籌單價為 70 元。